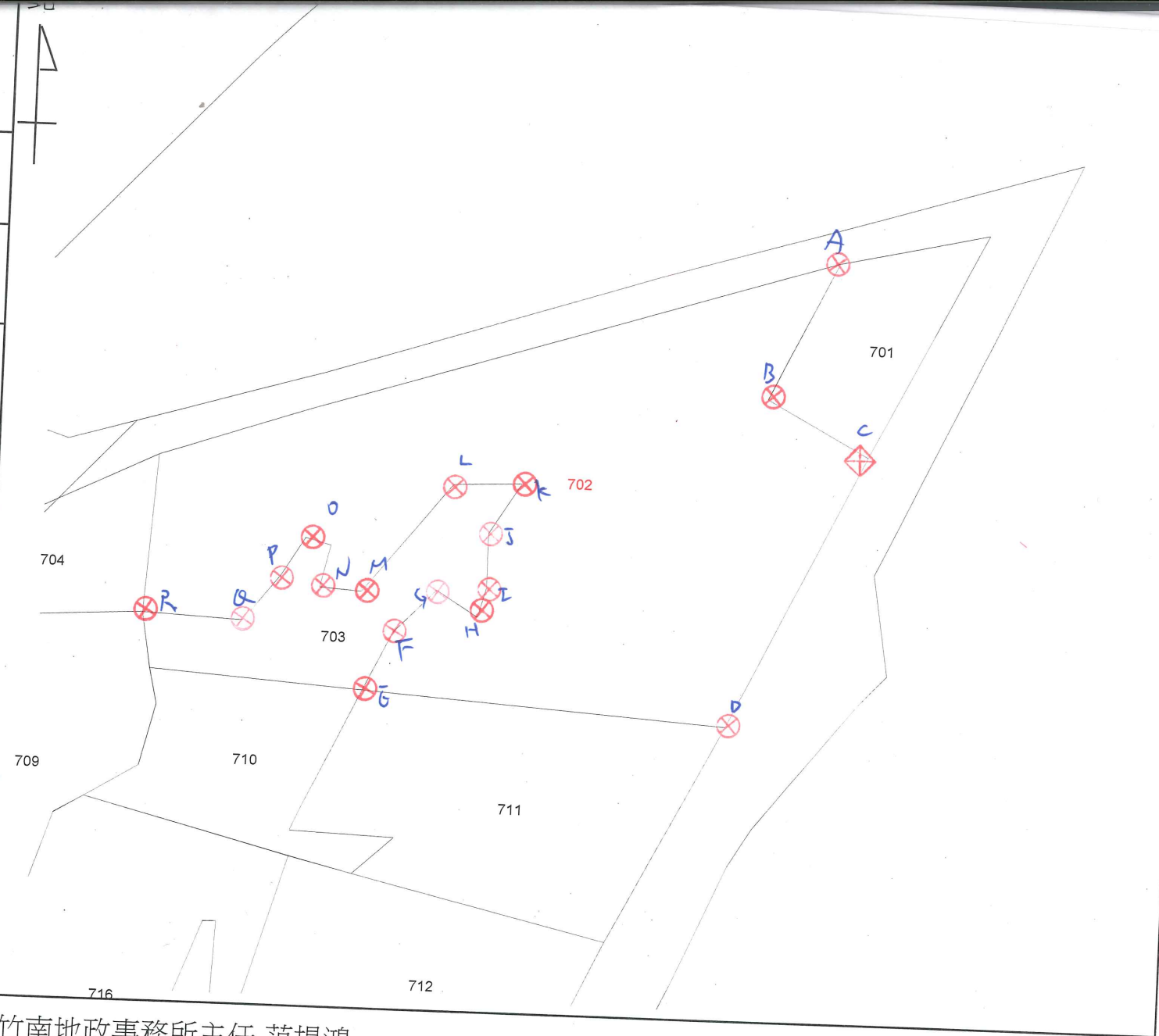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坐落	702 地號	
收件	日期	111年3月14日
	字號	111年南地數值字026700號
複丈日期	111年4月20日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	
說明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ue; padding: 5px;"> <p>⊕ 鋼釘: A-B, D~R, 共17枚</p> <p>⊗ 塑膠樁: c</p> <p>○ 噴漆:</p> <p>其它:</p> <p>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</p> <p>承辦員: 測量員陳冠中 當場核發</p> </div>	



比例尺: 1/5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范揚鴻

主任范揚鴻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發給